

**111 年度「臺南市街友輔導服務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經費來源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838,000	663,000	175,000
核定補助經費 (80%)	670,000	626,000	44,000
配合自籌經費 (20%)	168,000	37,000	131,000

備註說明：

為利本市關懷街友業務執行順利，透過協助街友返家、補發證件、協助就醫、發放物資、申請經濟補助、口罩、高低溫及災害加強關懷訪視等，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並經其核定同意。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孟君

聯絡電話：(02)8590-6626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pass@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A21000000I_1101364213_doc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貴府（局）自提及核轉申請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救助及社工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補助計畫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網址：<http://dep.mohw.gov.tw/DOSAASW/>），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請貴府（局）自111年1月10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提計畫，請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另，109年及110年已核定之中長程，不另調整各該年度已核定金額及內容，若申請單位111年度計畫欲依111年度各項主軸項目及基準、前述要點執行，請來函辦理計畫變更。

六、受補助單位如因配合防疫，改以數位或線上方式提供服務者，所需要之通訊費、網路費可於「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核銷。又，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接受本部補助之政府機關(構)計畫，核銷支用單據依規定由政府機關(構)審核並妥為保管。貴府（局）核轉計畫，其所轄受補助單位之支用單據核銷，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

八、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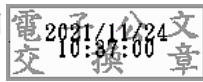
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請確依規定執行。

九、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十、有關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請使用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衛生福利部11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序號	地區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	臺南市	1111CU031C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脫貧自立服務方案	111	1,253,164	800,000	0	800,000	1.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社工人員40,901元/月*13.5月*1人【328薪點，含社會工作者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年資加給16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儲蓄相對提撥款。3.講座鐘點費。4.專家學者出席費。5.場地及佈置費。6.雜支6,000元（最高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7.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補助1人，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10%額度計算）。8.本案另應自籌20%。	
2	臺南市	1111CU961C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社會參與及促進就業輔導方案人力充實計畫	111	1,836,492	1,224,328	0	1,224,328	1.專業服務費 1,104,328元（專業服務費110萬4,328元（社工人員552,164元（40,901元/月*13.5月）*2人【328薪點，含社會工作者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年資加給16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乙類：補助2人，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10%額度計算）。3.本案另應自籌20%。	
3	臺南市	1111CU214D	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年度臺南市遊民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111	475,180	438,000	0	438,000	1.生活輔導員服務費 378,000元（28,000元*13.5個月）。2.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3.本案另應自籌20%。	
4	臺南市	1111CU270D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市街友輔導服務計畫	111	677,569	670,000	0	670,000	1.專業服務費 592,569元（社工人員43,894元/月*13.5月*1人【352薪點，含碩士16薪點、社會工作者師執業執照32薪點、年資8薪點及高度風險加給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頒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3.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1人，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10%額度計算）。4.本案另應自籌20%。	

序 號	地 區	計 畫 編 號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申 請 需 求	審 查 結 果			核 定 內 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5	臺南市	1111CU552D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市街友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11	7,612,457	1,432,000	0	1,432,000	1.專業服務費 1,212,084元（社工人員606,042元(44,892元/月*13.5月)*2人，【360薪點，含碩士16薪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薪點、年資16薪點及高度風險加給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3.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2,000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2,400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1,000元至新臺幣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4.租金補助(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5萬元)。5.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6.專案計畫管理費120,000元（乙類：補助2人，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10%額度計算）7.本案另應自籌20%。
6	臺南市	1111CU519E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實物愛心銀行溪南區服務方案人力充實計畫	111	612,164	612,164	0	612,164	1.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社工人員40,901元/月*13.5月*1人【328薪點，含碩士16薪點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32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10額度計算）。3.本案另應自籌20%。
7	臺南市	1111CU850E	社團法人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111年北區實物愛心銀行服務計畫	111	612,164	612,164	0	612,164	1.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10額度計算）。2.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社工人員40,901元/月*13.5月*1人【328薪點，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16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3.本案另應自籌20%。
8	臺南市	1111CU860E	社團法人台南市酵母關懷協會	酵母「實(食)物銀行」	111	544,826	544,826	0	544,826	1.專業服務費 484,826元（社工人員35,913元/月*13.5月*1人【288薪點，含年資加給8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10額度計算）。3.本案另應自籌20%。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人x年	1x1	650,000	650,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脫貧自立服務方案：1人（補助款61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人x年	1x1	646,000	646,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溫暖大臺南實物愛心銀行服務計畫，社工員1人（補助款613,000元、市款3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人x年	1x1	663,000	663,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街友輔導服務計畫，社工員1人（補助款626,000元、市款3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000	
	年	1	190,000	190,000	各公所審核小組委員及聘請諮詢委員等出席費
	年	1	175,000	175,000	各項研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120,000	120,000	醫療補助申請案聘專家學者審查費
2039 委辦費				779,000	
	年	1	779,000	779,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街友生活重建服務計畫（補助款682,000元、市款9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2051 物品				2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各項事務、陳設用品購置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9,000	
	年	1	150,000	150,000	遊民福利服務等經費
	年	1	21,000	21,000	安南區鹽田里15戶安置住宅公證費等經費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臺南市街友輔導服務計畫

壹、目的：

- 一、為使在本市街頭流浪露宿之街友能獲得基本生活需求滿足及急迫傷病醫療協助等，藉由外展服務確實掌握街友生活現況、活動情形及需要協助之處。
- 二、協助街友維持個人衛生清潔，提昇生活品質，建立自信心，重返家庭及社區。
- 三、透過主動、積極的外展服務方式，減少街頭遊民及邊緣人口之產生。

貳、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二、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

參、人員配置：1 名外展服務社工人員、1 名臨時人員(行動沐浴車駕駛及執行人員)。

肆、服務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伍、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露宿本市街友或無家可歸之人，不限設籍本市者。

二、需求評估：

(一)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臺南市所列管街友個案總計為 234 位，目前仍在本市街頭露宿街友個案為 114 位，緊急及短期安置街友個案為 48 位，長期安置街友個案 53 位，7 人於醫療院所住院，另餘 12 人輔導租屋或暫住朋友家。

(二)本市街友流浪街頭露宿地點，以臺南火車站、東豐地下道、臺南公園、水萍塭公園等為主要聚集地點。大多數街友多聚集在東豐地下道、臺南

火車站及地下道、市區公園，有盥洗沐浴、餐食、醫療協助等服務需求。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提供 24 小時值機備勤之街友通報系統，讓本府各局及一般民眾通報街友案件，俾利提供即時服務。

(二)關懷訪視服務：社工人員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個案做需求評估，提供餐食、沐浴、臨時安置、陪同就醫、就業媒合、協助或陪同租屋、協助返鄉、協助證件辦理補發、經濟補助、家庭重建、醫療照顧、物資給予及申請社會福利服務等，尋求及連結資源，提供轉介服務等。

(三)安置服務：針對生活無法自理者、老年及身心障礙之無工作能力街友，提供安置服務，療養照顧身體。

(四)高、低溫或颱風等極端惡劣氣候來襲前及期間之關懷訪視服務：

1. 提供熱食、禦寒保暖衣物(含睡袋、外套、長袖衣褲、手套、毛襪、帽子、暖暖包…等)、睡袋、換洗衣褲、沐浴用品等服務，並安排緊急或短期安置服務。
2. 與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簽約，或與平價旅社合作，提供臨時住宿服務。
3. 進行高溫關懷宣導，發放礦泉水及宣導避暑場所，避免因高溫而中暑、熱衰竭等情形。
4. 進行颱風或豪雨防災關懷宣導，發放雨衣及乾糧等，宣導入住防災避難場所。

(五)防疫期間之關懷訪視服務：

每週關懷訪視街友作衛教宣導、噴酒精清潔手部、定時量額溫、發放口罩、關懷街友生理狀況，並向衛福部回報。

(六)外展街友資料建檔：透過定點式及走動式外展服務，建立周詳個案資料於本局設置之「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系統」，包括個案基本資料、家庭概況、經濟及就業狀況、支持系統、需求評估等。

陸、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分 類	項 目	所 需 經 費 計 算	申 請 補 助 經 費	自 經 籌 費	總 價	備 註
社 工 員 人 事 費	薪 資 及 年 終 獎 金	月薪 43,894 元 ×13.5 月×1 人＝ 592,574 元 (12 個月薪資＋ 1.5 個月年終獎 金)	592,569	0	592,569	1.月薪 43,894 元 〔含碩士、社會 工作師執業執照 加給及執行高度 風險業務加給補 助，進階 1 級〕 ×13.5 月×1 人＝ 592,574 元 2.若無相關資格 證明將以 34,916 元/月起算
臨 時 人 力 人 事 費	薪 資 及 年 終 獎 金	月薪 24,000 元 ×13.5 月×1 人＝ 324,000 元 (12 個月薪資＋ 1.5 個月年終獎 金)	0	324,000	324,000	
	公 提 勞、健 保費、 公 提 勞 退 費	4,585 元 (1,969＋ 1,176+1,440) ×12 月×1 人＝55,020 元	0	55,020	55,020	
業 務 費	高、低 溫或 颱風 等極 端氣 候來 襲及 期間 加強 關懷	禦寒衣物 600 元 ×100 人次＝ 60,000 元； 提供街友熱食 5,000 元； 提供臨時住宿費 用 250 元×100 人 次＝25,000 元； 避暑及雨災物品 (含乾糧)10,000 元	25,000	75,000	100,000	禦寒衣物 (含睡 袋、外套、長袖衣 褲、手套、毛襪、 帽子、暖暖包… 等)、礦泉水、扇 子、雨衣等物品。

分 類	項 目	所 需 經 費 計 算	申 請 補 助 經 費	自 經 籌 費	總 價	備 註
	相 關 費 用	以上合計 110,000 元				
	專 家 學 者 出 席 費	2,500 元×2 人×2 場次=10,000 元	0	10,000	10,000	辦理聯繫會報及 個案研討會等會 議之專家學者出 席費。
	雜 支	10,321 元×1 式= 10,321 元	0	10,321	10,321	印刷費、文具費 及其他相關雜支 費用等。
專 案 計 畫 管 理 費 用	乙 類	社工員 8,388 元 (3,602 + 2,152 + 2,634 元) ×12 月×1 人 =100,656 元	60,000	40,656	100,656	乙類：補助雇主 應負擔之勞、健 保及提撥勞退準 備金費用，每人 每月最高 5000 元
總 計			677,569	514,997	1,192,566	

柒、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本局相關經費勻支。

捌、預期效益

一、每年街友關懷訪視輔導達 650 人次以上。

二、提供街友相關外展服務(如轉介就業、媒合就業、安置輔導、法律諮詢、
發放物資、醫療協助、沐浴服務等)至少達 300 人次。

三、提供個別化服務，協助街友返鄉、證件補發、輔導租屋，取得福利身分、
其他等，每年至少達 50 人次。